



# 中共淄川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0年度法治建设情况报告

2020年以来，淄川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在淄川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淄川，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完善行政决策机制、规范行政执法为重点，强化领导、狠抓落实，把加快法治淄川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现将2020年度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中共淄川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和《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实施意见》。召开全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司法协调小组、执法协调小组会议，部署优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等工作。

（二）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川法办发〔2020〕1号），积极部署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进一步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增强领

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

##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 完善决策机制，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印发《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川区 2020 年度首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川政办发〔2020〕11 号），对纳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淄川城区空间规划编制等事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法定程序和合法性审查、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必经程序，并通过政府网站对外公开。

(二)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和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的办理。认真做好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备案审查方式，加大纠错力度。严格按照报备的程序、时间和要求，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上报备案工作。截止 2020 年 11 月底，共审查备案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3 件，审查非规范性文件 15 件。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运行机制，优化案件办理流程，探索实行案审会制度，综合运用调解、和解等方式，妥善、高效解决行政争议，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显著。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共受理行政复议 83 件，审结行政复议 67 件，其中维持 40 件、终止 19 件、驳回复议申请 4 件，确认违法 2 件，综合纠错率 34.33%。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与区

法院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反馈制度，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复议案件中经复议后应诉案件无一败诉，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100%。

（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坚决保护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享受同等法律待遇。二是积极落实执法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双备案制度，推动淄博市涉企检查网络备案系统应用，督促各执法部门单位落实执法检查计划、检查结果“双备案”制度，按季度对部门执法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进行通报。三是组织基层司法所到免检免扰企业进行回访。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向企业了解执法部门对企业的执法情况，征集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为企业健康高效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四是联合区十一个部门科学制定淄川区规模以上企业免检免扰评级评价方案，公布 2020 年度免检免扰企业名单，并对名单实时动态管理。五是根据《关于对市级“不罚清单”和“减罚清单”认领实施的通知》和《关于做好省市级证明事项认领工作的通知》，全区执法单位完成清单和事项的认领实施和备案工作。六是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和听证主持人培训考试，强化了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提高了执法的水平和能力。七是开展涉企服务违规问题全面排查整治工作。调度并梳理全区行政执法中是否存在涉企服务违规问题，形成整治排查情况报告。八是全面开展法治督察工

作。在7月、12月两次对全区各执法单位和部分镇办开展法治建设专项督察，确保行政执法履职担当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共同推进。

### 三、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情况

（一）强化基层基础，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司法所基础保障、管理水平及履职能力。积极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助推“八小工程”。双杨镇调解委员会拟表彰为全国模范调解委员会，新成立劳动纠纷、消费者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和知识产权调解委员会。探索建立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逐步推进“山东智慧调解”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电脑客户端“四位一体”调解终端应用，实现矛盾纠纷解决线上运行。全区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2464件，调处成功2463件，调解成功率99.96%。

（二）突出工作重点，抓实普法宣传教育。加强疫情防控法律宣传教育，编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宣传》6期，印发《抗疫情助发展法律风险提示及绿色服务指南》、《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法律政策知识读本》。推进“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活动700余场，聘请山东大学法学院王丽萍教授为区委理论中心组讲授民法典，印制《民法典》读本2000册免费发放，建成全市首个民法典主题公园，在普照寺开展《民法典》宣讲进宗教场所活动。完成市对我区“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加强传统和新媒体宣传，创作音乐快板《咱

来说说民法典》、表演唱《老两口学民法典》、三句半《我是法治宣传员》、情景剧《共建和谐大家园》等法治文艺作品巡回演出，区司法局制作的《法治淄川更灿烂》快板微视频、相声《法律和我们在一起》分别荣获全省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优秀法治短剧（曲艺）作品征集大赛一等奖和优秀奖。积极参与省应急管理局、省司法厅组织的应急普法知识竞赛，淄川区获三等奖。

（三）注重统筹部署，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一是积极推动律师为经济发展提供服务。成立民事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工作小组和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工作小组，设立淄川区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为企业职工提供法律咨询270余人次，受理法律援助18件。二是健全完善律师驻法院、检察院、劳动仲裁院等部门值班制度，保障值班律师依法履行职责。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等工作。今年以来，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共担任法律顾问64家，民事诉讼代理877件，刑事辩护32件，办理仲裁业务8件。三是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村居法律顾问共为村（社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783件，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2797人次，举办法治宣传340场次，参与人民调解310起，参与修订村规民约117件，清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3365件，增加集体经济收入2000多万元。四是做实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729件，接待来电、来访咨询共3200余人次，参加信访局协调会、听证会45起，挽回经济损

失 275 余万元。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统筹依法治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全面强化法治督察。不断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积极推进法治淄川、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认真做好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不断提升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质量。

(二) 围绕“八五”普法启动，深入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认真总结“七五”普法取得的成绩，高标准做好“八五”普法规划专题调研、规划编制和启动工作。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大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三) 发挥职能优势，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强化行政执法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综合检查。严格落实“企业免检免扰”和“涉企检查罚单一口登记备案”制度。持续开展律师行业执业纪律、执业作风集中治理和为民营企业免费“法治体检”活动，积极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2020 年 12 月 15 日